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1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21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实施办法》精神和要求，为配合国家教育改革、能源海外发展和我校开放发展战略，培养更多石油石化领域创新型、紧缺型、复合型国际化人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1年将依托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项目的支持，继续鼓励申报实施创新项目，并计划在近几年确定10-12个以创新型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为目标的国际合作项目。

第二条 本项目利用现有国家公派留学计划，重点资助一批优秀全日制研究生和在职青年骨干到国际顶尖的大学或学术研究机构或进行学习和访问。通过加强国际学术交流与人才联合培养，进一步提升我校在石油工业和能源发展领域的国际影响力，探索和形成稳定的并富有特色的创新型人才联合培养的模式和机制。

第三条 我校创新项目面向全校在校全日制大学生及在职职工。

第四条 本项目依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和有关教学院部协同配合、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录取办法及选派类别

第五条 本项目采取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资助项目，再由我校进行人员选拔的方式，人员将依托批准的资助项目进行派出。

第六条 各教学院部将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确定拟申报项目，并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确定的程序和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学校国际项目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获批项目单位根据确定的人选要求，进行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并录取，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七条 本项目主要选派类别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及博士后；特别领域项目可选派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视情况选派少量访问学者。各类别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和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执行。

攻读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36-48 个月，攻读硕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12-24 个月，具体以留学单位出具的邀请信为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后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评审

第八条 2021 年度项目申报准备工作于 2020 年 5 月启动。各申报学院根据与国外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交流的实际情况进行协议梳理和材料准备。9 月初，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21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要求下发通知给各学院，10 月中旬，各学院提交《项目申请书》给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校内专家进行评审，11 月 16 日至 28 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项目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于 2020 年 12 月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采用答辩方式进行。评审结果将于 2021 年 2 月前公布，随后各单位将着手人员选报推荐工作。

第九条 申报项目国外合作单位须为世界一流院校、科研院所，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重点支持中外双方“强校合作”，或在双方共同优势学科领域“强项合作”的项目；对涉及多个国外合作方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

第十条 我校 2021 年可新申报“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专项项目 2 项、可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择优额外新申报 1 项。对于培养方式或培养目标、选派学科专业相似的多个中外合作项目，请整合后申报；对于涉及多个国外合作方的项目，选派学科、专业应考虑关联性。

第四章 人员选拔、录取办法

第十一条 本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原则，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获批项目（含往年获批及新获

批项目)及相关要求目标进行人员选拔,经校内评审及公示后推荐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各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后录取。

被推荐人员须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本条件要求: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第十二条 我校将依据获批项目制定完整的人员选拔办法,包括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所有被推荐人员的确定须通过中外合作双方专家评审;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须对其进行专家面试。选派办法及选拔结果将根据留学基金委的要求进行校内公示,保证选拔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第十三条 根据留学基金委的部署和学校安排,我校 2021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选派工作时间和流程安排如下:

第一批:2021 年 3 月 1-10 日登录国家留学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第二批:2021 年 9 月 1-10 日登录国家留学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1. 2021 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前:申请人填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1 年国家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表》(针对学生)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公派出国研修申请表》(针对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组织 3 名及以上专家成立创新项目评审专家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学院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学校选派限额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2. 学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7 月 1 日前将推荐人员名单和申请表(主管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分别报研究生院(学生类)和人事处(教师类)。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日/7 月 1 日至 5 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公示推选结果。
4.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7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拟选派人员进行国外联系,获取国外拟留学院校和科研机构邀请函。
5. 2021 年 3 月 1 日-10 日/9 月 1 日-10 日公示人员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系统网

申，并提交纸质材料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6.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准备学校请示公函并连同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7. 国家留学基金委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10 月公布录取结果。
8. 学校发放录取材料，并对派出人员进行行前培训。
9. 5 月/10 月后，派出人员办理相关校内和出入境手续，陆续派出。

第十四条 被录取人员需在资格有效期内派出。

第十五条 对申请 2021 年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且未能通过评审人员，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推荐为创新项目候选人。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评估

第十六条 本项目的管理需严格遵守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文件要求。获资助项目执行期为三年。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须按照获批项目方案执行，不得随意变更选派名额、选派类别、选派专业、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等；确因特殊情况，需做调整变动的，要提前上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向留学基金委进行网上申请。

第十七条 各项目学院或单位每年对获批项目执行工作进行总结，包括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派出人员，需说明原因）、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取得的主要成果和典型事例、对今后工作建议等。对于执行中项目，项目单位须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1 年为 11 月 16-28 日）通过信息平台在线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项目单位须对项目进行全面总结，并于每年项目申报时（2021 年为 11 月 16-28 日）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未按时提交者，或未能对当年项目未执行情况 & 未来工作计划的，将暂停该项目继续执行。

第六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十八条 2021 年 5 月和 10 月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均保留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十九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派出前，留

学人员须从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下载、阅读、打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按要求签订协议书及《签署协议须知》后（不需公证），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定机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等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学校和派出人员所在院系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对国外学习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留学人员派出后，派出人员所在学院及导师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

第二十二条 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三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须定期向学校和学院汇报学业进展情况。负责人提供季度报告，定期通过网络开展 Seminar 研讨，共同探讨学术前沿问题。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须每三个月向学校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博士/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硕士生每学期末须向我校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报告，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业进展进行年度跟踪，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年度复核。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和项目负责学院制定专人负责派出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杨一帆 86981982；

研究生院俞继仙 86983476；人事处刘晓怡 86983380）。派出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和项目负责学院联合对留学人员进行行前集训，特别是结合项目目标对其出国学习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指导。出国后，各派出学院通过网络和 QQ 群每周进行一次留学人员情况跟踪和了解，学校职能部门也应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确保完成既定目标和计划。回国后，学院组织专家根据项目目标对留学人员进行考核评估并在回国后 20 天内将相关情况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总后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